**罪犯王年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59号

　　罪犯王年沛，男，1992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年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剩余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94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年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书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9年1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83分，合计考核分358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2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1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1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442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.02元。2024年12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王年沛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。关于第二项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及第三项是否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，但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因本案属早期财产刑案件，未能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系统查控，故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，也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年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